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更改為「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名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所宣佈，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更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隨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原英文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